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司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法務部業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檢字第 0990808911 號函知各地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爾後於偵辦具體個案時，應注意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移送時間相近之同類犯行，並參考被告所提出各類書狀之相關陳述內容及法院刑事裁判上之理由記載，必要時亦應調取相關案卷資料相互勾稽比對，以避免重複起訴、保障人權。</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之疏失責任，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核定吳○青檢察官嗣後注意，羅○秀檢察官疏失部分列入年終考績參考。</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100、4、13 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